

# 2023年保险单合同号(优秀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保险单合同号篇一

保证人(乙方)：\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保险单合同号篇二

第一条 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个人也可以投保）。

###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二条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期满时，另办续保手续。

###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最低为壹仟元，最高为壹万元。在此限度内，一个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为定期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或残废的，保险公司按下列各款规定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1.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2.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两肢永久完全残废，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
3.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半数。
4.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条二、三两款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身体机能，或永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身体机能的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不论由于一次或连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第四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给付的累计总数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全数。给付金额累计总数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保险效力即行终止。

##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废，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自杀或犯罪行为；
2.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
3. 战争或军事行动；
4. 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或残废。

第七条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所支出的医疗和医药等项费用，保险公司不负给付责任。

## 第六章 保险费率

第八条 保险费率根据行业（工种）或工作性质分别订定。

## 第七章 保险手续和保险费的缴付

第九条 投保时，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经保险公司核定承保后签发保险单。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指定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在保险单有效期间，投保单位如因人员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或因被保险人要求变更受益人，应填写变动通知单一式三份，送交保险公司据以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单的附件。

被保险人中途离职，不论已否办理批改手续，均自离职之日起丧失保险效力，保险公司应退还已缴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单位应在保险起保日一次缴清保险费，有特别约定的可分期缴费。保险公司于收到保险费后，保险单开始生效。

分期缴费的，如在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时，保险单即行失效。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通过投保单位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提供下列单证：

## 保险单合同号篇三

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分期还款时，银行起诉借款人、汽车经销商和保险公司要求借款人还款、汽车经销商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况较多，银行能否将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一同起诉，对此不同法院作出了不同理解，有的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有的法院认为不能合并审理，认为应当先由银行起诉借款人和汽车经销商，让借款人还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不能时，由银行再行起诉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讨论稿第三十九条规定：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的，不得将保险人列为第三人或者共同被告；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笔者认为：此条规定显然不妥。

(一)因为保证保险合同虽然具有独立性。

其一，主要是讲合同独立存在，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性，但因保证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保证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是与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紧密相连的，保证保险合同是不能脱离借款合同独立存在的。故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合并审理是可行的，那种先将借款及保证合同审理，并执行不能时，再审理保证保险合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法院利用自己的审判权将保险公司的责任变成了一种类似于一般保证的责任，且比一般保证责任更轻的责任。

其二，那种将借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截然分开审理的做法，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显然也是不可取的。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若说保证保险为保证性质，因保证保险对保险人的承担责任约定不明，那么就应按连带保证承担责任，既然保险人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起诉债务人时，当然可以一同起诉保证人、保险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借款人、保证人、保险人了。所以将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必然分开审理，显然是没有依据的，是法院没有依据地将保险公司责任滞后的职权主义的体现，这种职权主义违背

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且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二) 银行、保险公司、经销商三方尚有三方合作协议，将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其合并审理的依据，并无不当。

(三) 把保证保险合同定为借款合同和保险合同关系(讨论稿第三十八条)，而截然分开审理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显然没有脱出保证法和票据法解释的窠臼，是一种法律上的模仿，这样只能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使债权人一次审理可以解决的问题变成了两次审理和执行的问题。

(四) 最高法院20xx年8月29日作出的(1999)经终字第428号判决书中已予以了认定，认为合并审理并无不当。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还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因此第三十九条应修订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保证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保证人的应当准许；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而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的人民法院亦应当准许。也就是说，债权人单独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或将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作为其共同被告一并起诉的，人民法院均应准许。

1、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的，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即保证人承担的是补充担保责任。

2、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如各自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已由合同明确约定，则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权要求保证人或物的担保人在合同对其确定的责任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3、当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如果

当事人被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保证人与物的担保人之间承担的是连带担保责任。

4、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时，如果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则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这一规定则仅适用于物的担保是由债务提供的情形。在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时，因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处于同等地位，债权人有权选择行使物的担保或保证。如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两者均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此时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对保证人没有影响。

担保保证的先诉抗辩权, 如何处理?

### (一)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1)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2)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3)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 (二)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三) 约定不明的担保。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区别——先诉抗辩权

先诉抗辩权亦称检索抗辩权，是指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并以此作为抗辩理由。

其理解如下：

一是保证人被诉时，保证人可委托债权人为受任人向主债务人起诉，如债权人未能从主债务人获得全部清偿时，即可基于委任关系向保证人追偿其余额和蒙受的损失。这样，保证人仅于主债务人无力清偿时始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二是当事人约定保证人仅在主债务人不为清偿或不为全部清偿时始对债权人负履行之责，因此其保证债务为附条件的债务，债权人必须先向主债务人诉追，并在强制执行而无效果后，始能向保证人求偿。

三是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债权人应先起诉主债务人，但保证人须抛弃因“证讼”而消灭诉权的利益，在起诉无效果时再对保证人起诉。起初，该约定虽与“证讼”的效力相违背，但因其内容公平合理，大法官便默认其有效。到后来当事人虽没有这项特约，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亦推定其有此项特约。到优帝废除“证讼”更改债的效力的规定后，这种约定或推定的约定便更为合法了。上述三项措施，其实质是赋予保证人享有“顺序利益”或“后诉利益”，即债权人应首先向主债务人起诉，在主债务人不能清偿时，才可以向保证人起诉，否则保证人有权拒绝，这便是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根据这一改革，保证人的债务不再完全等同于主债务人的债务了，从而使保证“真正取得了它现有的附加行为的特点”。



## 保险单合同号篇四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 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  
险\_\_\_\_\_ 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 本公司  
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 险的规定, 承  
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 保险单号: \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储金

附加险

合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 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2.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备注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月日

投保条件

第一条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 保险单合同号篇五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

9□\_\_\_\_\_□

10□\_\_\_\_\_□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以内； \_\_\_\_\_ 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 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

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_\_\_\_\_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_\_\_\_\_万元\_\_\_\_\_币时将所收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_\_\_\_\_。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_\_\_\_\_ % □

9□\_\_\_\_\_ % □

10□\_\_\_\_\_ % □

(二) 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 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

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



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国\_\_\_\_\_保险公司\_\_\_\_\_公司

## 保险单合同号篇六

邮政编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

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甲方： 乙方： 日期：

## 保险单合同号篇七

邮政编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 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 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 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 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 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 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 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 第八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 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二) 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 结算日为次月\_\_\_\_\_日, 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 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 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二)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五)为乙方提供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宣传材料；

(六)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



务；

(九) 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 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 第十三条 保证

乙方请\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 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5. 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6.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 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 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 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 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证书》。

(六)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三)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

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 保险单合同号篇八

**【提要】**本篇《合同纠纷：保险人应对保险合同尽说明义务》由应届毕业生小编特别为需要保险合同范文的朋友收集整理，仅供参考。内容如下：

### **【案情】**

20xx年3月25日，原告甲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以其妻为被保险人的康宁终身保险合同， 保险金为10000元。该合同的形式属保险公司制作的填空式格式合同，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责任：一、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的二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在合同第二十三条释义后又注释为：1、心脏病(心肌梗塞)指因冠状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2)血液心脏酶素含量异常增加；(3)典型的胸痛病状。但心痛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2、冠状动脉

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旁路手术，必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其他手术不包括在内。但在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未就合同中免除或限制自己责任的条款提醒对方，对合同规定内容有争议条款未加说明义务，或含糊答疑，未引起投保人足够重视。合同签订后，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交费义务。20xx年9月，原告甲之妻因心绞痛被送往县级医院诊治，因病情严重转入省级医院治疗，经检查后，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需手术治疗，并做了介入支架手术，住院6天，于20xx年9月14日出院，手术及住院费支出40000余元。出院后，原告甲持其妻住院的有关医疗证明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作理赔处理，原告甲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20000元，继续履行合同，并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

### 【裁判】

原告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康宁保险合同有效，原告在保险公司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原告因其妻享受重大疾病保险金20000元整。

### 【评析】

本案焦点有三个：

- 1、被保险人患心绞痛是否属于重大疾病而被保险范围内的基本。投保人某位其妻患重大疾病保险与保险公司签订了康宁保险险种合同，其目的在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后患有重大疾病收到足够的医疗费用，使患者在医疗时以收到医疗费用的支付，使其早日康复，故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双方于20xx年3月25日签订了康宁保险合同。20xx年9月，被保险人患有有心绞痛，被送往县级

医院诊治，因病情严重被送往省级医院治疗，经查，患者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并做支架介入手术。从本案的事实不难看出，患者因心绞痛发病，经医院检查，病状已成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且做了支架介入手术，我们可从医学角度看待这一问题，患者被确诊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那么，就是心脏病，也是心脏病的一种类型，应当属于重大疾病，理应在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之内，当然属于被保险范围之内。所以，合同约定的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就失去了保险心脏病的现实意义。

2、保险人对其格式合同的释明责任。格式合同在合同形式上就是一种书面形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是根据双方的约定的需要，或者说同一标的、价格等，由不同的一方来签约，也就是说要约一方为了方便而采取的一种合同形式，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合同一方应就合同约定对自己的责任，或对对方不利的显形、隐形条款，作出明确的解释，使对方对合同的实际约束力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达到双方意思真实表示为目的，也就体现出了合同的公平、公正原则。本案出现的康宁保险合同中载明：“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与医院确诊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诊断不相符合。对某种病情的确定是医疗意义上的诊断确定，而不是合同约定某种疾病中的那种病态的属性。所以说合同约定的心绞痛不在心脏病种内的疾病脱离了可观现实，是不能成立的。再就是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时，站在一方利益的角度上，对某些不利于自己的约定向对方解释不明，或者有意回避，造成对方的偏识，或错误认识，这样的情况，签订的合同达不到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另外，即就是就作了明确的解释，就现有的版本，不能体现作解释的内容，一旦出现纠纷，人民法院仍以作出不利于提出格式合同一方的结果。反过来说，提供格式合同一方向对方所作的约定释明是很重要的。

任即行终止。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本案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两个要说明的：其一，合同生效之日起一

百八十日，它说明双方当事人只要签订了合同，在生效后的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重大疾病，被保险人享受保险金额的二倍，终止合同；其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以上两种情况表明，合同生效和缴纳保险费的不同利益的存在。本案被保险人符合后一种条件，理应享受后一种法律行为的权利。

本案一审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中院已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保险单合同号篇九

乙方：\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年\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分的客户。

1. 保额□rmb\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 保费□rmb\_\_\_\_\_元 / 份。
3. 保险期间：1年。

4.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1. 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 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 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 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 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 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 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